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4/28	發言時間	15:01:05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精聚資訊(股)公司公告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4/28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2/04/28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(1)Kimo.com (BVI) Corporation代表人: 鍾志群</p> <p>(2)Kimo.com (BVI) Corporation代表人: 林隆奮</p> <p>(3)Kimo.com (BVI) Corporation代表人: 林佩芬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</p> <p>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無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